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交通部函報：該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副所長林振勇酒後駕車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送請本院審議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交通部民國(下同)106年5月3日交人字第1060012522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所載，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下稱嘉義區監理所)副所長林振勇因於105年7月16日、同年月26日2次酒後駕車犯刑法第185條之3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移請本院審查。經向公路總局調閱林振勇歷年考績及服務資料、本案歷次考成會議紀錄、歷年宣導勿酒駕之情形，及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調閱林振勇偵審全卷，於106年8月24日詢問嘉義區監理所副所長林振勇，並於同日詢問公路總局副局長黃運貴、科長吳燕真、李小萍、蔡境列、專員胡恕明、嘉義區監理所副所長孫德榮、主任張明斌等人，復經公路總局分別於106年8月15日、9月12日提供書面補充說明，及林振勇於106年6月8日、15日、8月24日、9月15日、10月24日所寄送或提供本院之書面說明，業已調查完成，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 一、林振勇任職高雄市監理處副處長期間，於100年7月21日晚間因酒後駕車逆向行駛高速公路為警攔檢，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仍不知警惕，竟在任職嘉義區監理所副所長期間，於105年7月16日晚間因酒後駕車追撞前方車輛致該車再推撞前方車輛，又不知悔悟，復於同月26日晚間酒後駕車追撞前方車輛，2次酒駕均經法院判決成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分

別處有期徒刑5月、6月確定在案，核有重大違失。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是公務員雖非因執行職務而酒駕違反刑法規定，惟如已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必要者，亦應受懲戒。
- (二)林振勇現任公路總局專門委員，自95年8月18日至101年1月1日任職原高雄市監理處(101年1月1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副處長，另自103年7月30日起至107年1月14日止任職嘉義區監理所副所長，工作項目為襄理所長業務，工作權責為督導該所運輸業管理課、自用車裁罰課、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之業務，有公路總局106年6月16日函復本院林振勇服務簡歷可佐。案發時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辦事細則第9條規定，自用車裁罰課業務包含自用車駕駛人酒駕之相關裁罰，林振勇之職責既包含督導酒駕違規裁罰業務，亦與酒駕防制相關，有公路總局106年8月18日函復本院之書面說明可憑。
- (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是為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行為人如飲用酒類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上開標準，而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即觸犯該罪。

(四)林振勇於100年7月21日23時許，飲用啤酒後，明知其控制力及注意力均已達無法安全駕駛車輛之程度，竟仍駕駛自用小客車，欲經由國道10號公路返回住處，因受酒精之影響，逆向行駛國道10號公路之東向車道，嗣於同日23時25分許，在國道10號公路東向3.2公里處為警攔檢，並檢測其呼氣酒精濃度含量為每公升0.65毫克，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林振勇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3萬元等事實，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0年度偵字第23138號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且為林振勇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不諱，可信為真實。

(五)次查林振勇於105年7月16日20時許，在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某餐廳飲用白蘭地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50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嗣不慎追撞前方由陳○雲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致該車再推撞前方蔡○倫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均未成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3時16分許，對林振勇實施呼氣酒精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克等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林振勇為受測人之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報告可證，林振勇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稱：「（問：105年7月16日那次呢？）因為我先把7月26日口試當天的簡報和博士論文拿給指導教授看，看完後當晚與教授及研究生一起出

去吃飯」、「(問：那天是喝白蘭地?)是」、「(問：事故發生原因?)因為先停紅綠燈，因為打在D檔，腳一離開就推撞上去了」、「(問：所以那次是呼氣值0.71毫克?)是」，可信為真實。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亦為相同之認定，以林振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有該院105年度交簡字第3727號刑事簡易判決書足證。

(六)再查林振勇於105年7月26日晚間，在高雄市大順路與南屏路附近某處飲用酒類後，明知血液中酒精濃度已逾0.05%「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竟仍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不慎自後追撞黃○進所駕駛自用小客車。嗣警據報前往處理，並委請醫院對林振勇抽血檢測，於同日晚上11時4分許，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0.14586% (即145.86mg/dl，換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等事實，有該案之警詢筆錄及林振勇為受測人之酒精測試報告可證，林振勇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稱：「(問：另一次7月26日呢?)那次是博士班口試，我是下午接近6點多口試完。約9點多發生事故」、「(問：這次是喝什麼酒?)是啤酒」、「(問：這次是呼氣值0.72毫克?)是」，可信為真實。高雄地院亦為相同之認定，以林振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有該院105年度交簡字第3940號刑事簡易判決書足參。

(七)林振勇於本院約詢時雖稱：嘉義區監理所考成會曾作成記大過等懲處，惟公路總局不予核備該懲處令

及考成會召開之程序不合法等語。惟林振勇所辯僅在爭執主管機關之措施當否，然此並不影響其違失行為之認定。

(八)綜上，林振勇於100年7月21日晚間因酒後駕車逆行行駛高速公路為警攔檢，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仍不知警惕，在任職嘉義區監理所副所長期間，負責督導酒駕裁罰之業務，竟在於105年7月16日晚間因酒後駕車追撞前方車輛致該車再推撞前方車輛，又不知悔悟，復於同月26日晚間酒後駕車追撞前方車輛，2次酒駕均經法院判決成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分別處有期徒刑5月、6月確定，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二、林振勇2次酒駕肇事後，均未依規定主動告知服務機關，經不具名民眾於事發2個月後向公路總局檢舉，違失行為明確。**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行政院102年7月16日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二)林振勇於105年7月16日、26日2次酒駕之行為，並未主動告知其服務機關嘉義區監理所或公路總局，而係由不具名民眾於105年10月11日以電話向公路總局檢舉後服務機關始行得知，有前開公路總局106年6月16日函復說明及公路總局受理民眾檢舉案件紀錄表可稽。

(三)綜上，林振勇2次酒駕肇事後，均未依規定主動告知服務機關，經人檢舉在案，違反行政院訂定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之規定，違失行為明確。

三、酒駕行為有高度致生人員死傷之危險性，嚴重危害交通安全。公路總局職掌公路之交通管理及安全維護，辦理酒駕違規道安講習等業務，肩負酒駕防治之宣導，則其屬員更應以身作則防免酒駕。惟公路總局就前有酒駕行為之屬員，僅併同納入考列丙等人員訓練計畫予以輔導，並非針對酒駕之輔導訓練，交通部及公路總局甚且對部分酒駕員工免予輔導，顯見對屬員之酒駕輔導未加重視及落實。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應對屬員之酒駕行為確實加強輔導作為，避免再生酒駕危害。

(一)100年11月30日修正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理由明載：「酒後駕車足以造成注意能力減低，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行為人對此危險性應有認識，卻輕忽危險駕駛可能造成死傷結果而仍為危險駕駛行為，嚴重危及他人生命、身體法益。」行政院則業已多次宣示應防免酒駕，並訂有「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以加強防免公務人員之酒駕行為。

(二)公路總局掌理「公路監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管理」、「公路之交通管理及安全維護」及「汽車交通安全、專業技術訓練檢定及公路人員之訓練」等業務，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第2條所明定。該局所屬各區監理機關亦分別依其業務範圍，對民眾辦理酒駕防制宣導。嘉義區監理所函復本院稱：該所對一般民眾辦理勿酒駕宣導，計104年辦理237

場，105年辦理269場，106年則已辦理109場等語。是以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既職掌公路之交通管理及安全維護，辦理酒駕違規道安講習等業務，肩負酒駕防治之宣導，則該局屬員更應以身作則防免酒駕。然而對於屬員之酒駕行為，嘉義區監理所雖亦有宣導，然稱：於林振勇案前，因該所並無同仁曾犯酒駕遭懲處或移送懲戒，故無特別防制機制，未來將會不定期給予輔導及宣導等語。

- (三)公路總局函復本院稱：該局對所屬酒駕公務人員訂有輔導訓練計畫等語。惟查公路總局所提供之輔導訓練計畫，均係該局於辦理各年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規劃之「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內，以「個別指導及輔導：由服務機關主管指派適當人員指正及勸導考成考列丙等人員建立正確飲酒與重視生命人權觀念，並觀察其工作和生活言行，加強督導改善」等內容資為輔導，而並非專為酒駕員工提供之輔導或訓練。復依據公路總局提供之案例，該局所屬103年年終考成(績)考列丙等人員，其中某司機、機務士均係因酒後肇事「記一大過」、「降一級改敘(懲戒)」處分，惟該局104年5月14日路人考字第1041003422號函，竟以：「茲考量司機李○峽、機務士胡○考列丙等原因，非屬工作執行及適應等問題得以指派參加專業訓練或個別輔導方式提升績效表現，另該局及所屬機關已持續宣導酒後不開車與懲處原則，擬請准予免依『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給予輔導訓練」函請交通部審核，經交通部104年5月18日交人字第1040014970號函復同意免予輔導訓練在案。衡諸上情，公務人員考列丙等原因並非僅有酒駕因素，「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

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本非專為酒駕員工而設，公路總局將酒駕員工納入該等計畫內，就酒駕防制而言，已非全然適宜，況且交通部及公路總局甚以「已持續宣導酒後不開車與懲處原則」等原因，即免予酒駕員工輔導訓練，顯見並未重視所屬員工酒駕行為之輔導與防制，又如何能有效辦理對一般民眾酒駕防制之宣導？交通部既為公路法第3條所定之中央道路主管機關，對屬員之酒駕行為，應確實加強輔導作為，避免再生酒駕危害。

(四)綜上，酒駕行為有高度致生人員死傷之危險性，嚴重危害交通安全。公路總局職掌公路之交通管理及安全維護，辦理酒駕違規道安講習等業務，肩負酒駕防治之宣導，則其屬員更應以身作則防免酒駕。惟公路總局就前有酒駕行為之屬員，僅併同納入考列丙等人員訓練計畫予以輔導，並非針對酒駕之輔導訓練，交通部及公路總局甚且對部分酒駕員工免予輔導，顯見對屬員之酒駕輔導未加重視及落實。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應對屬員之酒駕行為確實加強輔導作為，避免再生酒駕危害。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復交通部，關於林振勇違失部分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檢討改進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月 1 2 日

附件：本院106年5月17日院台調壹字第1060800090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